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 三字第 09536108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,擅以「○○美髮屋」名義,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;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5月16日查獲,乃以95年6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3379600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停業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營利事業登記,因須辦理「使用項目更動」備查,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9月27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43437號函,請訴願人於3週內補正,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復至前址進行商業稽查,仍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,擅以「○○美髮屋」名義,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,乃以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399700 號函命訴願人停業。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723711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,謂系爭建築物尚無跨類組使用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,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,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61087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元罰鍰,並命令應即停業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29 日送達(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5 日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,領得本府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)。訴願人不服,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96 年 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: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,除第 4 條第 1 項規 定外,非經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開業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 (市)政府。.....」第32條規定:「違反第3條規定,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,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,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,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95年2月16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32條及第33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: (節錄)

行 業	 一般行業
	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,非經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 開業。(第3條)
依 據	「 第 32 條
	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,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 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,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行為人
臺幣:元)	第1次處行為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。 第2次處行為人1萬五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商業登記法.....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,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(一)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經營家庭美髮, 經輔導於95年9月送件申請營利事業登記。申請過程中,因涉登記 所在地使用分區限制問題,須另向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申請 報備「使用項目變更」; 訴願人依指示即向該處提出申請。但該處 一再拖延,雖訴願人一再催促仍無效; 致一直無法在輔導期限內辦 妥營利事業登記,而遭裁罰; 直至 95 年 12 月該申請備查案始獲核准 , 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。

- (二)訴願人於95年9月即接受輔導,積極辦理營利事業登記,孰料辦理「使用項目變更」備查時間過於冗長,該因素實非訴願人能夠掌控,遭致裁罰。懇請考量訴願人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,且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程非訴願人能夠掌控等因素,撤銷裁罰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,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 ○○號○○樓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11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,事證明確,洵 堪認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,且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程非訴願 人能夠掌控等節。按商業登記法第 3條明定,商業及其分支機構,原 則上非經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開業。是違反上開非經商業登記不得開 業為商業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者,即應受罰。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16 日商業稽查,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經營美容美髮服 務業,即以95年6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3796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 文到 30 日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停業。訴願人雖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之申請,依前開說明,於未經商業登記前,仍不得開業為商業行為。 而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:「......稽 查時間:95年11月14日14時55分 稽查地點: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 稽查對象:○○美髮......實際營業情形.... .. 一、實際經營:美容美髮。二、自91年.....開始營業,營業時 間自 9 時至 21 時止。僱用員工 1 人,營業樓層共 1 層,計約 10 坪。三、 營業場所現場設3組桌椅,有1位客人消費中.....四、1.稽查時營業 中,現場有一位客人消費中。現場主要提(供)剪髮、洗髮、燙髮等 業務。2. 消費方式:剪髮 250 元燙髮 800 元洗髮 200 元。...... | 此有 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尚 難以辦理使用項目更動備查時間冗長及不可歸責等由而冀邀免責。至 訴願人主張業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乙節,經查尚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 立無涉;是訴願人就此主張,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 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,並命令應即停業

, 並無不合, 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